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17,206.33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 一、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向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事项，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退还留抵税额 17,206.33 万元，近日，绿能光伏已收到该笔退税款。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